

# 总书记为新征程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指明前进方向

11月17日至18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

法者,治之端也。

2020年11月,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

5年后再次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正逢“十四五”收官在即、“十五五”谋篇布局的关键时期。

“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未来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提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新的起点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意味深长。

——提出两个“更加注重”。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两个“更加注重”,为新时代新征程法治中国建设划出重点。

“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调”。全面依法治国涉及改革发展稳定、治党治国治军、内政外交国防等各个领域,必须立足全局和长远来统筹谋划。

当下,国际国内环境越是复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越是繁重,越要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就要求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护航发展、维护稳定,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公正司法是法治的生命线。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

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根基是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进入新时代,人民追求更加美好的生活,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

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

理国之道,在于公平正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更高要求,指引法治中国建设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强调两个“全面推进”。

全面依法治国的宏图谋篇布局,如何进一步落为具体实践?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强调“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通过科学立法奠定良法善治之基,通过严格执法树立法律权威,通过公正司法守护公平正义,通过全民守法引领社会风尚……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相互贯通、相互促进,推动全面依法治国不断取得新成效。

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以良法善治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织密守护美丽中国的法治之网……全面推进国

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号召“合力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人法兼资,而天下之治成。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中的“合力”二字,意味深长。

建设法治中国,需要多方协同、齐心协力。各地各部门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全社会广泛参与、凝心聚力,方能筑牢法治中国的坚实根基。

各级党委(党组)担负主体责任,“关键少数”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法治工作部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广大群众尊法守法、崇德向善……共建法治中国的力量不断汇聚,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宏伟蓝图一步步成为现实。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

新时代新征程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号角已经吹响,循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将越走越宽广。

(新华社北京11月18日电 记者罗沙 齐琪)

(上接第一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在总结讲话中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进一步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性、全局性、方向性问题,深化了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规律性认识,为新征程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指明了前进方向。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会议精神,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强法律监督,合力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天津市、江苏省、福建省、重庆市、甘肃省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石泰峰、李书磊、李鸿忠、刘金国、王小洪、张升民、吴政隆、张军、应勇出席会议。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委员,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全面依法治省(区、市、兵团)委员会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 如何理解“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地位

新华社北京11月18日电《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建议》提出:“‘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这是党中央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进程出发,对“十五五”时期重要地位作出的重大判断。对此,我们可以从以下3个方面理解。

第一,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的历史过程。科学制定和接续实施五年规划,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一条重要经验,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个重要政治优势。改革开放之初,我们党确定到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此后每个五年规划都围绕这一目标来制定和实施。

党的十九大提出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成就和现实条件,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时间提前到2035年。党的二十大明确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心任务。做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必须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锚定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目标,逐个领域对标对表、盘点算账,明确思路、完善举措,不懈努力、接续奋斗。

第二,“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15年时间、通过实施3个五年规划来完成。其中,“十四五”是开局起步时期,“十五五”是夯实基础、全面发力时期,“十六五”是收官时期。从现在到2035年仅有10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时间十分紧迫、任务艰巨繁重。做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

发展工作,要准确把握“夯实基础”和“全面发力”这两个关键词。“夯实基础”就是要在“十四五”时期实现良好开局的基础上,进一步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深层次矛盾问题,为“十六五”时期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圆满收官扫清障碍、铺平道路;“全面发力”就是要围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领域目标任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深化改革、社会文明程度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美丽中国建设、国家安全巩固等各方面工作协同并进、取得全方位进展。

第三,“十五五”时期要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在激烈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推动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做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立足国际国内形势发生的重大变化,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精准聚焦、牢牢锁定对现代化整体进程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全力以赴、攻坚拔寨。对于需要在“十五五”时期完成的标志性、战略性任务,比如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快速突破、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碳排放达峰、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等,要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确保圆满完成。对于到2035年需要完成的标志性、战略性任务,比如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文化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等,要抓住关键性、决定性因素,把握好节奏和进度,集中力量、加大投入,确保在“十五五”时期取得重大突破和决定性进展。

## 我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将实行“三统一”

新华社北京11月18日电(记者王立彬)为促进卫星导航定位产业有序发展,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我国将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管。

自然资源部11月18日晚间发布《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管理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测绘法、数据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这一办法,强调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管,坚持合理布局、依法备案、资源共享、保障安全。

基准站是国家重要的空间基础设施,事关国家地理信息安全,是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落地应用的关键配套设施,不仅在维持国家测绘基准、提升北斗高精度定位能力、促进北斗产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还在自动驾驶、灾害监测、城市建设、低空经济等领域广泛应用。

针对目前基准站重复建设、存在数据安全隐患等主要问题,办法规定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国基准站建设布局规划。基准站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基准站

建设单位应向基准站所在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跨省建设多个基准站要向自然资源部备案。

办法要求强化权威性和公益性,提高数据安全防护和应用水平,特别是加强向境外传输数据的监管,规定了重要数据管控以及出境安全评估要求,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要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办法要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对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的政策指导,促进北斗产业规模化发展,推进基准站数据共享,为经营主体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同时要守好安全底线,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基准站的安全监管,切实保障国家地理信息安全。

近年来,基准站应用需求不断涌现,扩展,全国站点从2015年的4000多座增至现在的33000多座,应用对象从测绘活动为主扩大至交通、农业、大众消费、低空经济等各行各业,随之而来出现了重复建设、数据安全隐患等新型基础设施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 公告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规定,马鞍山锐泰中小企业培训咨询服务中心申请注销登记事宜,已经我局审核批准,现予公告。民办非企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40500MJB036061N。

联系电话:2365846 8366160

马鞍山市民政局

2025年11月10日

### 欢迎刊登

马鞍山日报 皖江晚报

## 分类信息

联系电话:  
0555-2333703

## 首部生态环境监测专门行政法规公布,有何亮点?

近日,《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正式公布,这是我国首部生态环境监测专门行政法规,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有何亮点?如何落实条例相关要求?生态环境部11月18日举行吹风会,介绍相关情况。

“条例着力破解制约生态环境监测发展的痛点难点,构建了覆盖全面、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制度框架。”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司长张大伟说。

条例从厘清生态环境监测的实施主体入手,创新性地将其分为公共监测和自行监测两类。张大伟表示,公共监测的实施主体是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目的是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自行监测的实施主体是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事业单位,制度设计的重点在于规范监测行为。

此外,条例清晰界定了各相关方在监测活动组织实施、数据质量、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责任义务,首次明确企事业

单位建立自行监测数据管理制度的法定义务,并引导监测行业从无序扩张转向高质量发展。

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是生态环境监测的重要力量。条例明确,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如何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资质管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副司长张磊柱表示,针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存在能力要求不足、“内卷式”竞争等问题,市场监管总局联合生态环境部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进行了修订,将于近期出台。

规范涉企检查、提升监管质效是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的重要举措。条例明确,鼓励运用非现场检查、遥感监测等非接触式技术手段,推动监管更加高效、更有温度。

“随着现代监测技术的进步,我们

结合环境质量监测和卫星遥感等数据,通过无人机、走航车等非接触技术手段开展监督监测,尽可能做到‘不入企’‘零打扰’。”张大伟说。

数据弄虚作假是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顽疾”。条例从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出发,着力完善防范和惩治监测数据造假的制度机制,对参与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规定了严格严密的法律责任。

加强对技术服务机构的处罚力度。条例对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行为,既设置了罚款处罚,也有禁业规定,还规定了吊销资质,防止“换马甲”逃避制裁。

实施“双罚”,构建完整责任链条。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司长赵柯告诉记者,条例分别明确了对“委托方”排污单位,以及“受托方”技术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力求破除排污单位推卸责任、技术服务机构“包合格”的潜规则。

既罚单位,又罚负责人,破除让具体

工作人员当“替罪羊”的侥幸。

部门联动,明确了监测设备生产单位的责任。有些生产厂家故意在监测设备上设置便携式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后门”。依据条例,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将该设备有关情况以及其生产者、销售者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多部门合力打击造假。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十分必要。张磊柱表示,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从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加强信息通报交流、组织联合监督检查、强化失信联合惩戒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以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出台为契机,持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制度,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监测支撑。”张大伟说。

(新华社北京11月18日电 记者魏弘毅 高敬)